

**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
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 2013年7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局，各军区、各军兵种、总装备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维护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权益，现就军人退出现役后失业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的军队干部，以及安排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军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军人服现役年限按实际服役时间计算到月。

二、退役军人离开部队时，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根据其实际服役时间开具《军人服现役年限视

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以下简称《缴费年限证明》）并交给本人。

三、退役军人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持《缴费年限证明》及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复员）证，或者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视同缴费年限记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军人入伍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其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到军队，由原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保存其全部缴费记录。军人退出现役后继续参加失业保险的，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五、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后，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

费，其服现役年限不再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从其在当地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之日起累计计算。

六、退役军人参保缴费满一年后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已退出现役的军人，其失业保险按原有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附件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同志系我单位（干部、士兵），个人服现役有关信息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安置地（就业地）地址公民身份号码军队单位名称入伍时间年月退出现役时间年月实际服役时间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年（）月请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并将其实
际服役时间视同缴费年限，记入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

XXX 单位后勤（联勤、保障）

机关财务部门（盖章）

年月日

经办人：联系电话：

（本证明一式两份，一份军队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交给本人）

重要提示

1.本证明是退役军人失业保险的权益记录，是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2.本证明如在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前不慎遗失，请向军队原办理机关申请补办：

3.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时，请将本证明交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